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一、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13 日(五)08：20

二、委員簽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主任委員)	林 修	林修
輔導主任(執行秘書)	洪 皇	洪皇
教務主任	陳 佑	陳佑
學務主任	郝 祥	
總務主任	陳 蓁	陳蓁
人事主任	吳 琪	吳琪
特教組長	王 璇	王璇
特教教師(身障類)	呂 鷹	呂鷹
特教教師(資優類)	陳 伍	陳伍
教師會代表	邱 凱	邱凱
普通班教師代表(高中)	林 宜	胡宜
普通班教師代表(國中)	洪 雯	
家長會代表	巫 頤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許 睿	許睿
資優學生家長代表	楊 豪	楊豪
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蕭 菱	
資優學生代表	楊 雅	楊雅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4 年 6 月 13 日(五)08:20

二、 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 主席：林克修校長 記錄：王思璇

四、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五、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初步審議	解列情形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學、語文)資賦優異學生初選報名名單資格審議	照案通過	於學校首頁公告初審通過名單，申請表件及報名費提交彰南區初選承辦學校 相關學生已參與初選，通過初選者共三人。	建請解除列管	☒ 是 ☐ 否

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執行業務報告與檢討：

範疇	日期	工作計畫	執行情況
教學與輔導	114/2-114/6	優學班課程：四位教師，依學生特殊需求與能力分組授課。	已完成
	114/2-114/6	資優巡迴班課程：四位教師，依學生年級與資優類別進行授課 (數學、自然、英語及獨立研究課程)	已完成
	114/2-114/6	高中身障不分類巡迴班：三位教師(含一位調府)，依縣立高中申請學生之需求、年級等進行授課	已完成
	114/2-114/6	特教教師擔任個管教師，提供學生及教師晤談與諮詢	已完成
	114/2/14	優學班學生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領域補考	已完成
	114/3/20-21	國二特殊學生興趣測驗抽離施測	已完成
	114/5-6	撰寫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已完成
特教研習	114/8	預計利用 114 學年度開學前備課日辦理全校教師特教研習，經費向縣府申請。	已完成
相關會議	114/4-114/6	國小六年級身障畢業生轉銜會議與參訪活動	已完成
	114/5-6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	已完成
	114/6	身障資源班、高中巡迴班期末 IEP 會議 資優巡迴班期末 IGP 會議	已完成
活動與競賽(身障)	114/3/7	參加彰化縣 114 年度適應體育田徑賽，參賽學生 29 人	已完成
	114/4/11	優學班校外教學：彰化地方法院、員林農工、保齡球館	已完成
	114/5/9	優學班大眾運輸工具校外教學：公車、火車、台中捷運	已完成
	114/3-5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童畫心世界繪畫比賽	已完成

活動與競賽 (資優)	114/4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數學競賽	已完成
	114/5/23	辦理資優巡迴班校外教學與獨立研究發表	已完成
	114/2-114/6	辦理高中資優方案	已完成
	114/5/29	帶領學生參與獨立研究發表會觀摩活動	已完成
	114/2-114/6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彰化縣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	已完成
特教宣導	114/2-114/6	特殊教育宣導(透過靜態海報展示、導師會報、朝會或其他各管道進行特教宣導)	已完成
	114/03/15	資優鑑定與資優巡迴班宣導說明會(小六升國一)	已完成
鑑定安置	114/2-114/4	提報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進行各項評估、測驗，彙整鑑定資料及送件	已完成
	114/2-114/6	國三特殊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智障類能力評估(4/12)及唱名分發、其他類安置	已完成
	113/12-114/6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報名及考試、志願選填：高三報名者共三人，不報名該管道者1人、不升學1人	已完成
	114/4-114/6	資優鑑定報名：4/22(二)-4/23(三)；初選：5/24(六) 初選公告：6/5；複選：6/21(六)、結果公告：7/2	進行中
相關資源申請		● 113 學年度下學期專業團隊服務：申請物理治療 1 人、職能治療 2 人、語言治療 1 人。	已完成
		● 113 學年度下學期巡迴輔導服務：國中資優巡迴輔導 6 人、國中情障巡迴 3 人、高中部不分類巡迴輔導 5 人、高中資優方案 1 人。	已完成
	114/02~~ 114/06	● 申請經費補助： 1. 辦理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 37 人 2. 申請身障生校外教學交通車一趟次 3. 申請身障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參加校外教學一趟次 4. 申請在家教育補助款 1 人 5. 申請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 1 人	已完成
		● 申請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有聲書(2 人)	已完成
		● 段考及模擬考獨立考場服務：特殊試場 3 人(MP3 語音報讀 3 人、延長時間 3 人、國文注釋口述電腦輸入 2 人、答案卡代謄 1 人)	已完成
		● 申請經費辦理暑期特生育樂營	已完成

主席：感謝業務單位為校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辦理相關教學、校內外活動與輔導，申請各類資源與補助款，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也透過各種方式進行融合教育宣導，提升普通班學生對特殊學生的認識與接納度，各位委員有沒有要就教的？若無，請業務單位接續提案說明。

七、 討論提案：

案由一：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說明：依據 114 年 5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1140179729 號函辦理，全校性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電子檔，詳由特教組長口頭報告。

決議：114 學年度成功高中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委員審視表決，同意票數 13 票，不同意票數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及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說明：依據 114 年 5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1140179729 號函辦理，該兩項需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電子檔，詳由特教組長口頭報告。

決議：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及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經委員審視表決，同意票數 13 票，不同意票數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 114 學年度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說明：依據 114 年 5 月 14 日府教特字第 1140189000 號函辦理。請參閱電子檔，詳由特教組長口頭報告。

決議：114 學年度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經委員審視表決，同意票數 13 票，不同意票數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議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說明：依據 114 年 5 月 14 日府教特字第 1140189000 號函辦理。請參閱電子檔，詳由特教組長口頭報告。

決議：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經委員審視表決，同意票數 13 票，不同意票數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議 114 學年度上學期專業團隊申請資料

說明：依據 114.05.12 教特字第 1140181161 號函，評估學生需求後申請 114 學年度上學期專業團隊，申請表及彙整表請參與附件電子檔。

決議：114 學年度上學期專業團隊申請資料，經在場委員審視表決，同意票數 13 票，不同意票數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 114 學年度上學期高中資優方案申請表

說明：依據 114 年 6 月 2 日府教特字第 1140210810 號函辦理。請參閱電子檔，詳由特教組長口頭報告。

決議：114 學年度上學期高中資優方案申請表，經委員審視表決，同意票數 13 票，不同意票數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七：審議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抽離常態編班名單

說明：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依相關規定，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視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及導師之安排。114 學年度安置本校國中部之正式身心障礙學生共七名，含智能障礙 1 人、學習障礙 5 人、腦性麻痺 1 人，以上七名正式身心障礙學生擬不參加常態編班，名單為：豐崙國小張○曜、湖西國小高○富、湖南國小蔡○益、湖南國小洪○淳、湖南國小陳○駿、溪湖國小楊○榮、湖北國小王○睿。

另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於新生確定報到及班級數確定後，另行召開會議進行安置。

決議：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不參與常態編班作業乙案，經委員討論表決，同意票數 13 票，不同意票數 0 票，照案通過。相關名單由特教組提交予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八：進行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工作考核及 114 學年度學生助理員申請審議。

說明：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學校每學期末應針對特教學生助理員工作項目進行考核；並於申請相關人力資源前，需經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本校 104 謝○恩為重度肢體障礙學生，113 學年度申請全時制學生助理員，提供該生生活自立及校園活動等支持性服務。

決議：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工作考核及 114 學年度學生助理員申請審議乙案，經委員討論表決，同意票數 13 票，不同意票數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九：審議 114 學年度上學期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說明：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本會進行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審議。

成功高中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人數與類別對照表

【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計 38 正式、5 疑似

	國一	國二	國三	小計	高二
智能障礙	1	4	3	8	
學習障礙	5	7	13	25	
情緒行為障礙	0	3	0	3	1
肢體障礙	0	1	0	1	
腦性麻痺	1	0	0	1	
疑似學障	0	5	0	5	
小計	7	15+5	16	38+5	1

【資優學生人數】

	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二
語文資優	待鑑定	1	0	0
數理資優	待鑑定	2	2	1
小計		3	2	1

範疇	日期	工作內容
教學與輔導	114/8-114/1	優學班課程：依學生特殊需求與能力分組授課(不分類身障資源班教師員額視縣府核定為準，如不變則為一班四師)。
	114/8-115/1	資優巡迴班課程：四位教師(含輔導主任)，依學生年級與資優類別進行授課(數學、自然、英語及獨立研究課程)
	114/8-115/1	高中身障不分類巡迴班：三位教師(含一位調府)，依縣立高中申請學生之需求、年級等進行授課(學科領域及特殊需求)
	114/8-115/1	特教教師擔任個管教師，不定期提供學生及教師晤談與諮詢
	114/9	國二特殊學生性向測驗抽離施測
特教研習	114/8/28 上午	辦理全縣性教師特殊教育性平研習
相關會議	114/8-9	優學班新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期初會議、 高中部特殊教育新生轉銜會議(ITP) 高中部新個案 IEP 期初會議、 資優巡迴班新生個別化輔導計畫(IGP) 期初會議
	115/1	國三特殊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轉銜輔導會議暨國三 IEP 會議
	115/1	優學班、高中巡迴班期末檢討會議/ 資優巡迴班期末暨下學期初 IGP 會議
活動競賽(身障)	114/10	優學班校外教學
	114/11	優學班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參加校外教學(視縣府經費補助狀況)
活動與競賽(資優)	114/10	彰化縣資優巡迴輔導班校外教學(預計)
	114/10/18	學術領域探索-中央研究院開放日(台北/中研院)
	114/11	參加台灣科學節科學市集設攤(台中/科博館)
	114/12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奧林匹克數學競賽
	114/12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 JHMC 國中數學競賽
	115/01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 AMC8 數學競賽
	114/11-115/1	手工皂義賣活動暨款項捐贈華山基金會及其他社福機構
	115/1	愛老人送年菜活動
融合教育	115/1	國三科學班考前衝刺班
	114/8-115/1	特殊教育宣導(入班宣導、海報與文宣展示、影片宣導、親師座談會手冊文章等多元化融合教育活動)
鑑定安置	114/12-115/1	國三特殊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業務
	114/10-115/1	各類疑似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先進行轉介前介入宣導、新生疑似特教生鑑定宣導與導師提報
相關資源申請	114/08~~ 115/01	● 114 學年度上學期巡迴輔導服務：國中不分類巡迴班 3 人、國中資優巡迴輔導(舊生 5 人、新生待 7 月鑑定結果公告後申請)、高中不分類巡迴輔導(新生視適性輔導安置及免試入學等多元管道報到後，視學生需求申請)。 ● 申請經費補助： ✓ 辦理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

		✓ 申請身障生校外教學交通車補助。
		✓ 申請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
		✓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等
		● 申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障生有聲書(舊生 2 人)
		● 段考獨立考場服務：特殊試場 4 人 (MP3 語音報讀、延長時間、獨立考場、答案卡代謄)。
		● 午休課輔志工

說明：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審議，經在場委員審視表決，同意票數 13 票，不同意票數 0 票，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承辦人

輔導長 王思璇

處室主任(執行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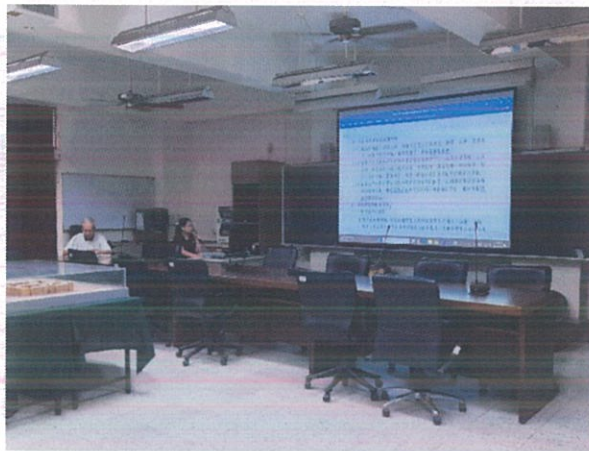
輔導主任 洪世皇

校長(主任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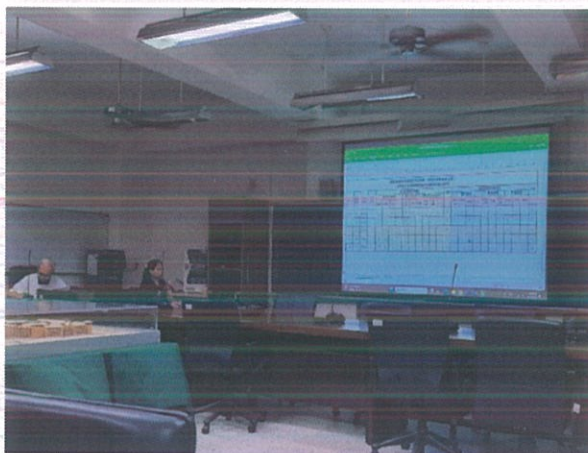
成功高中校長 林克修(甲)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照片

會議日期：114 年 6 月 13 日



特教組長報告特教業務執行情況



委員審視特教相關提案



委員進行提案表決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114年6月1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6月13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或濃縮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或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因應資優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創造性問題解決、高層次思考、問題本位學習或區分性教學等方式進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等部定課程。
- (二)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訂課程時間，開設學習策略、生活管理、動作機能訓練、職業教育、社會技巧、溝通訓練、科技輔具、點字、定向行動、獨立研究、情意、創造力及領導才能等特殊需求課程。
- (三)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

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2.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其學年目標。
3. 學習功能優異之資優學生其能力指標宜採加深、加廣或濃縮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的教材。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包括分散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
3. 資優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根據學生學習特質為原則，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並兼顧情意培養擬定其學年目標。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依學生障礙狀況或需求，調整教室樓層或位置；調整座位編排方式，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運用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方式，以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
2. 資優學生則宜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特教
教長 王思璇

會辦

決行

成功高中
校長 林克修(甲)

輔導
主任 洪世皇

附件3

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需經特推會審議通過）
※科目名稱請依學校實際排課情形自行增列

姓名	性別	資優類別	年級	班級	鑑定年分	個管教師	其他身分	學生排課需求時數					小計								小計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特殊需求或其他)			部訂課程			彈性課程		外加時段		
								數學	自然	英語	獨立研究	情意		英語文	數學	自然	統整性主題	其他類	早修	午休	
翁○澤	男	學術性向 (語文)	2	3	113	劉○惠			2	2		4	2						2	4	
楊○涖	男	學術性向 (數理)	2	2	113	劉○惠		2			2		4		2				2	4	
楊○萌	女	學術性向 (數理)	2	7	113	劉○惠			2		2		4			2			2	4	
楊○雅	女	學術性向 (數理)	3	3	112	劉○惠		2	2				4		2	2				4	
胡○騰	男	學術性向 (數理)	3	3	112	劉○惠		2	2				4		2	2				4	

彰化縣成功高中國中部114學年度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國中）

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說明：

課程			排課時間（係指上課時段）				各年級學期課程與節數							
	領域	科目／課程	必修／ 選修	領域學習 課程	彈性學習 課程	其它 （早自習、午休、 課後、假日／營 隊）	七上	七下	八上	八下	九上	九下	課程調整 （參照學校特教教育課程與教 學調整計畫）	
				節數／原班 科目	節數／原班 科目	節數／時間							學習內容	學習歷程
領域學習 課程	數學	數學	必修	2／數學					2	2	2	2	■加深 ■加廣 □濃縮 （如科目採全 抽離，應進行 課程濃縮調 整）	說明： □學生分組 __年級，分__組 □教師協同 __年級，__位 （請自行增列）
	自然	自然	必修	2／自然					2	2	2	2	■加深 ■加廣	
	語文	英語	必修	2／英語					2	2			■加深 ■加廣	
彈性學習 課程 （特殊需求）	特殊 需求	獨立研究 （數理類）	選修			2／午休			2	2			■加深 ■加廣	
	特殊 需求	獨立研究 （人文社 會類）	選修			2／午休			2	2			■加深 ■加廣	

說明：

- 一、資源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仍宜在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內調整。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如科目採全抽離，應進行課程濃縮調整。
- 二、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其課程需依據該領域/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10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三、實施部定各領域/科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外加式課程時，除得應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免修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外，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唯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四、表中課程類型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而國中小之校訂課程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領域授課時間可採抽離或外加課程。抽離指以原領域課程濃縮、加深或加廣授課；外加指非以原領域課程授課，包括特需課程、資優充實課程、其他專長領域課程。
- 五、表列的排課時間係指抽排課等的時段安排，包括：（1）安排在部定課程時間，請註記節數與學生原來原班所排的科目；（2）校訂彈性學習時間，請註記節數與學生抽離原班的科目或活動為何，彈性學習課程宜安排資優特需課程，在第二學習階段為3-6節，在第三階段為4-7節。其它學習時間指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包括早修、午休或課後等，請註記節數與時間，可安排資優特需課程、領域加深加廣課程或其他充實資優課程。
- 六、請填寫教師依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規範，呈現貴校資優課程所屬之類型、領域與科目，並根據不同年級資優課程之差異，提供適切的課程名稱（可根據不同年段分項呈現）。最後的小計以學生個別上課節數計算。